

(穗天沙河街社先催字〔2024〕第 1 号)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

江西明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江西锦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你单位的工伤职工 王端国,身份证号码:512222*****38,反映你单位不向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而提出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申请。情况是否属实,请你单位进行确认。

单位反馈意见:

经核实,我单位属于下列_____ (请填列“第几种情况”):

一、上述情况属实,我单位同意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该工伤职工应该享受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二、上述情况属实,我单位无法支付该工伤职工应该享受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社保经办机构将对该工伤职工进行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同时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的权利。如你单位仍不偿还,社保经办机构将通过法律途径追偿)。

三、上述情况不属实,我单位已经按规定支付了该工伤职工的下列工伤保险待遇,共支付_____元(请单位提供相关收据或银行凭证)。

同时_____ (填“存在”或“不存在”)应付未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对于应付未付的工伤保险待遇,我单位_____ (填列“同意”或“无法”)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法足额支付。

单位签收人:

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04 月 11 日

业务专用章

注:此通知若是通过邮寄送达,请单位于收到本通知起 2 日内将意见速递回我中心,否则我中心将按第二种情形处理。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大街 89 号一层沙河街便民服务中心社保窗口

邮编: 510500 经办人: 柯欣男 联系电话: 02037235453